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函

會址：260 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1  
承辦人及電話：李如玉 (03) 9358970  
傳真：(03) 9356851  
電子郵件信箱：yilanpharma@gmail.com  
<http://yilan.taiwan-pharm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縣藥師彬字第 02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建請全聯會向衛生署及健保局等相關單位反映有關居家藥事訪視照護計畫請納入醫院藥師加入方式，詳如說明段，謹請 查照見復。

說 明：

- 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五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藥師執行藥事照護不僅於社區藥局，醫院或其它執業環境藥師也有意願投入居家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且大多計畫經評估也確有醫院藥師協助之必要，但健保局高診次及衛生署等居家藥事訪視計畫案執行內容卻缺少醫院藥師可參加之方式。
- 三、醫院藥師時間比社區藥局藥師更具彈性，且也有意願投入相關計畫，卻因執業於醫院而不納入執行居家藥事實訪視照護藥師實屬不合理。建請全聯會向衛生署及健保局等相關單位爭取除社區藥師外，醫院藥師應可比照社區藥局藥師經由相關訓練及考試合格者亦可投入執行相關居家藥事訪視計畫。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藥劑科、羅東博愛醫院藥劑科、羅東聖母醫院藥劑科、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暨蘇澳分院藥劑科、黃美宜藥師、黃淑珍藥師、本會文存